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

- 一、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之容積代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 二、容積代金及其他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價金估價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由本局代收代付。
- 三、本局受理申請人申請容積移轉及其他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並由申請人繳納估價服務費用完竣後，始選任得標廠商辦理容積代金及其他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價金估價作業。
- 四、各案服務費用以下列價目表所列單價，依各案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給付。
- 五、建築基地如同時申請容積代金及其他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價金應併同估價，服務費用以 1 件計費。

產品類型	開發後 2 樓（含）以上規劃項目	收費(每件)
以住宅或 辦公室產品為主 類型	1. 住宅或辦公室類型使用	20 萬元
	2. 住宅加辦公室類型使用	25 萬元
	3. 住宅或辦公室，再加上 1 種其他類型使用	26 萬元
	4. 住宅加辦公室，再加上 1 種其他類型使用	31 萬元
	5. 住宅或辦公室，再加上 2 種以上其他類型使用	32 萬元
	6. 住宅加辦公室，再加上 2 種以上其他類型使用	32 萬元
其他產品類型 (非住宅及辦公室)	1. 單一類型使用	23 萬元
	2. 二種類型使用	29 萬元
	3. 三種以上類型使用	32 萬元

註 1：服務費用依勘估標的產品類型收費。

註 2：開發後 1 樓產品類型不納入計算。

註 3：非住宅或辦公室產品係指：百貨商場、商務住宅、飯店、旅館、停車場（地上層）、會議室、多功能展示廳……等。

註 4：特殊情形每件額外收取費用 20 萬元(例如已完成委託估價案件之估價報告書，並提報(送)本局，因申請人辦理都市設計變更(涉及變更使用類別或樓地板面積等足以影響容積代金評定之因素等)且需經審議者，應重新估價)。